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黃惠如

出席人員：李怡曄、劉榮聰（徐瓊貞代）、謝文啟、林伯賢、蔡明吟
林進忠（請假）、林錦濤、許杏蓉（林伯賢代）、廖金鳳、
朱美玲（李侑峰代）、顏若映（請假）、學生會長連君寧（請
假）、學生議長歐璟德、丁祈方、張明華、陳珮烝、劉淑音、
蔣定富、李鴻麟、謝姍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審查會」，決議如下。（附件一，P.4）

（一）工藝設計學系提案：「興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-4 樓之中程計畫調整至近程計畫案」，請工藝設計學系依 104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校長裁示：依總務處意見研擬回應方案再陳。同時，若再陳簽文未能於本次研發會議召開前奉核，即不列入研發會議討論。

現工藝系表示：本案需請建築師詳細評估再上簽，致使無法趕上本次會議，待下次研發會議再提案。

（二）其餘議案提至本次會議討論。（請參閱參、提案討論之議案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刪除近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已完成之近程計畫建請刪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近程計畫：「雕塑系教學工廠興建」及「工藝系窯場」已於 104 年 5 月興建、驗收完成；因此，建請自「104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刪除。（附件二，P8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調整近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暨「空間規劃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，決議將近程計畫北側校地興建「學生宿舍 BOT」，基地改至南側校地（現宿舍機車停車場、熱音社、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）並採貸款方式興建「學生宿舍大樓」。
- 二、本案量體粗估約 7,600m²，預計興建 450 床，興建總經費預估新台幣 2 億 7,600 萬元，貸款年限 20 年，預計由宿舍費收入勻支自償，差額由舊宿舍盈餘及校務基金補足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簽奉核准，提會審議。（附件三，P10）
- 四、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審查會之建議，學務處再補充新建 450 床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訂定標準。（附件四，P24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近程調整至中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案由：近程計畫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安」調整興建經費及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暨「空間規劃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，決議將本案基地調整

至古蹟系館北側網球場區域內。

二、本案建築量體由原 1,363m² 調整至 2,240 m²，興建經費由原 4,950 萬元調整至 7,118 萬元，同時由近程計畫(105-107 學年)調整至中程計畫(108-110 學年)，並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款。(附件五，P31)

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准，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但有關本案興建計畫建議古蹟系同時規劃替選方案，俾利簽核時擇優選一。

議案四：新增近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國際事務處擬增設「國際展演交流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國際教育及合作交流業務日益增加，為有效執行、落實校長「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」之治校理念，國際事務處擬增設「國際展演交流組」。

二、本案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成立，需增聘組長 1 名(研究人員)與組員 1 名(行政幹事)，期以適當之專業人才辦理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3 日簽奉核准，提會審議。(附件六，39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但先增聘組長 1 名(研究人員)，另組員部份由業務相關專長之行政人員支援。

二、本校未來修訂組織規程之程序，由提案單位簽奉核准後交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審議，不再提至研發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下午 3 時 20 分)